

正本

合同登记编号:

专	项	2	0	2	5	-	0	2	0		
---	---	---	---	---	---	---	---	---	---	--	--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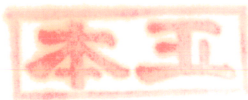
合同名称: 2025 年平阳县县乡村道桥隧技术状况评定项目合同

甲方: 平阳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 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07 月 02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甲 方：平阳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8 日，平阳县交通运输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 2025 年平阳县县乡村道桥隧技术状况评定项目进行采购。经浙江名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评定，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平阳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金额及采购清单

1、采购预算：1303726 元（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叁仟柒佰贰拾陆元整）。

2、中标折扣率：46%

3、中标单价=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工作量暂定。结算按实际工作量*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办理，但不能超过采购预算。

4、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座）	总长度（米）	单价最高限价（元/米）	中标折扣率	结算单价（元/米）
1	大桥	17	4139.44	80/m	46%	36.8/m
2	中桥	59	3084.47	80/m		36.8/m
3	小桥	142	2580.74	100/m		46/m
4	隧道	9	6689	70/m		32.2/m

▲注：（1）本项目实行单价折扣，总价不折扣。综合单价全费用包干基础上统一折扣率。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结算单价不予调整，甲方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结算单价=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例：中标折扣率为 90%，则小桥的结算单价=100 元/m*90%=90 元/m。最终结算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但不超过采购预算。

（2）结算单价须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利润、税收、管理费、方案、调研费、设备购置费（包括桥检车、登高车、搭设脚手架、船只等）、交通管理费、安全设施费、

方案计划评审费、差旅费、交通费、保险费、通信费、代理服务费、验收费、不可预见费及获取基准点数据等桥隧检测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上面未列出但涉及项目完成必须的费用均包括在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二、检测内容

检测的主要工作有（包括但不限于）：

（1）桥隧健康状况：结合历史与现状，调查桥隧病害现状情况、病害发展对比情况、结构总体和细部尺寸复核、结构各部件表面缺损状况检查、主要构件裂缝状况调查、结构混凝土强度检测、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钢筋锈蚀程度、桥面几何线性（拱桥拱轴线）测定等。

（2）提供所有护栏防撞等级文本记录，重点标注防撞等级不够的护栏，且附上照片，并将现有的护栏防撞等级进行分类。

（3）根据技术状况评定数据，对所有桥隧进行归类并统计同类桥梁的数量、荷载。

（4）记录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桥隧。

（5）提供所有桥梁限载建议以及限制交通的建议。

（6）防冲刷抗洪能力评估。

（7）桥隧病害成因分析。

（8）桥隧技术状况等级评定。

（9）提出日常养护、维修、加固或改造的处治意见。

三、检测依据的标准及规范

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等都应符合下列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

（2）《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4）《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5）

（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6）《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04）

（7）《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8）《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9）《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10）《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1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12)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2020)
- (13)其他现行技术规范、评定标准及相关检测规范。

四、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或实际金额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止,完成所有桥梁、隧道的检测工作,出具报告并完善直至通过甲方评审及验收,按先达到的条件认定。

五、检测成果

桥隧规检测成果包括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桥隧概况;所有现场病害照片、检测过程作业照片;
- ②检测的方法、人员投入、仪器设备等;
- ③桥隧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处理对策及病害照片;
- ④结构裂缝情况和变化情况。应提供裂缝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并画出键入,达到下一次检测时可进行对比分析的程度;
- ⑤对桥隧状况进行评估:按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制作评分表进行评估,并根据检测结果对每座桥隧进行技术状况评估分级;对下次的常规检测时间及检测要求提出意见;
- ⑥提供桥隧等级明细表;
- ⑦提交的报告形式:成果检查报告经评审后,提供书面形式的所有桥隧检测总报告(2份彩色检测报告文本)、每座桥隧的检测分报告(2份彩色检测报告文本)和电子文档(刻录成光盘的总报告、分报告、检测作业照片、桥隧病害照片)。提供检测报告和桥梁、隧道“一桥(隧)一档”的档案;
- ⑧检测单位出具桥隧检查报告,并承担桥隧检查报告的法律责任;
- ⑨检查报告格式使用“浙江省公路桥梁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报告编制范本”及隧道定期定期检测相关检查报告要求进行编制;
- ⑩提供建议立刻维护的桥隧明细表(附照片)、建议长期观测的桥隧明细表(附照片)。

六、其他要求:

1、安全、质量要求:

(1)乡村道桥隧涉及数量较多且地处偏僻,乙方在检测前,须提前通知甲方,由各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带领并监督前往现场进行检测作业。

(2)提供至少3组现场检测人员,每组检测人员不得兼任其他组的检测工作,每组人员至少由3人组成,且每组须指派一名检测人员为组长,项目负责人可兼任其中一

组的组长；检测、试验投入设备须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3) 乙方应严格按交通部门要求做好检测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必须保证交通安全，严格合理按要求布设施工作业区，设置交通疏导标牌标设和安全防护设施，检测过程中的安全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保证车辆、人员和过往车辆的安全，做好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4) 乙方应确保在检测过程中不会对桥隧设施造成破坏。在检测过程中须注意桥隧结构安全，采用无损检测手段，不得破坏原桥隧结构，确保桥隧的使用安全。

(5) 本项目完成后，乙方仍应向甲方免费提供改造咨询、技术交底等后期服务工作。

(6) 桥隧如遇以下几种状况，乙方需第一时间汇报并统计（无需等到出报告）：

- ①主要构件、结构有病害严重损坏或缺陷；
- ②病害发展较快、影响较大；
- ③技术评定状况达到三类及以上的；
- ④其他严重病害或突发事件。

(7) 检测时关注下桥隧所在路线重车经过情况，留意交通量大、出现纵向裂缝的桥隧，在养护建议和桥隧病害明细表里一起描述。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其他说明

(1) 乙方在测量检测实施前，应根据不同类型、不同的结构型式，结合检测现场的现状编制科学、规范、符合桥隧实际情况的测量检测实施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含人员、设备的具体安排）。

(3) 检测所需的设备、仪器、工具、材料、防护措施等均由乙方自行配备。

(4) 乙方必须为现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亡保险。

(5)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确定检测内容，完善表格，提供技术电子文档。

(6) 乙方应文明作业，检测完毕后及时清理现场，维护桥隧原貌，并负责做好现场的结构物保护工作。

(7) 乙方对其提交的检查数据、计算数据、技术分析及结论等成果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协助乙方做好桥隧检查的相关协调工作；

- (2) 协助乙方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符合各桥检测现场工作要求的有关必备条件;
- (4) 负责组织对乙方桥隧检测成果报告进行验收;
- (5) 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检测实施前, 应根据不同类型、不同的结构型式, 结合检测现场的现状编制科学、规范、符合桥隧实际情况的检查实施方案, 报甲方批准实施;

(2) 乙方按照现行国家有关桥隧检测的技术标准、规范, 按合同要求对桥隧进行检测, 并向甲方反映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 对于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合理变更以及必要的检验应当接受;

(3) 检测所需的设备、仪器、工具、材料、防护措施以及检测、试验, 均由乙方自行配备;

(4)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不得破坏原桥隧结构, 确保桥隧的使用安全;

(5) 乙方按交通部门要求做好检测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 检测过程中的安全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

(6) 乙方必须为现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7) 在检测过程中导致的任何事故, 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确定检测内容, 完善表格, 提供技术电子文档;

(9) 分析整理桥隧检测数据, 编制桥隧检测报告, 并向甲方提供 9 份正式报告和有关电子文档;

(10) 乙方应文明施工, 检测完毕后及时清理现场, 并负责做好现场的结构物保护工作;

(11) 乙方对其提交的检查数据、计算数据、技术分析及结论等成果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12) 甲方组织验收时所涉及的专家审查费均由乙方承担;

合同执行期间, 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八、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 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 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 反之, 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 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九、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按磋商文件规定)，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每延迟一天扣 1000，延迟超过 10 天，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3、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十、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1%的履约保证金（转账或汇票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相应没收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服务合同履行终止且所有义务已履行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

十一、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后期进度款中扣回）；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

2、乙方提交所有桥梁、隧道检测报告，在满足支付条件下，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3、检测报告经甲方评审验收通过，在满足支付条件下，甲方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十二、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及附件；
2. 投标文件或建议书（如果有）；
3. 采购文件；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三、验收移交

1、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2、政府采购项目无论金额大小,都要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

甲方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甲方自行组织验收的,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须在场作出有关解答;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甲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3、甲方对乙方的履约验收应按《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执行。

十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或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向平阳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乙方对监管人员,考核成员有行贿或其它利益输送行为的;

3)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有两次被严重警告或三次被警告(含一次严重警告,两次警告)的乙方,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2)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法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3)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5)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时间：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桐路 110 号

邮政编码：325000

电 话：0577-86687721

传 真：0577-86685522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

帐 号：720000120190005769

签约地点：

附件 1: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 年平阳县县乡村道桥隧技术状况评定项目昆宋公路(K0+000-K4+253)交通隐患整治提升改造工程竣(交)工试验检测(项目名称)的发包采购人平阳县交通运输局平阳城市中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包采购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平阳县交通工程建设中心(代建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丙方”)与该工程检测人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 2025 年平阳县县乡村道桥隧技术状况评定项目昆宋公路(K0+000-K4+253)交通隐患整治提升改造工程竣(交)工试验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试验检测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试验检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六)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市场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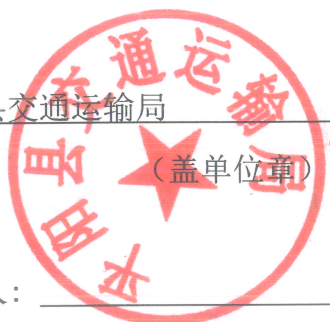
第五条 三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平阳县县乡村道桥隧技术状况评定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试验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平阳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乙方：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为在 2025 年平阳县县乡村道桥隧技术状况评定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 平阳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检测人 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与《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 205-1-2016）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所有试验检测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6、检验检测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盖单位章后生效，工程验收后失效。

甲方：平阳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乙方：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